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通榆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长春市

签订日期：

有效期限：贰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

法定代表人： 王 力

项目联系人： 贾宝石

联系方式： 15354758118

通讯地址： 通榆县生态大街与敬业路交汇处 1888 号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学路复地.净月国际

D 区 2 幢 2 单元 206 号房

项目联系人： 毕忠禹

联系方式： 17678311029

电子信箱： jilinhenggukeji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通榆县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咨询内容：为甲方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编制实施方案文本，收集、审核、测算和整理佐证材料并编制说明材料。

2. 咨询要求：按照《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（试行）（修订版）》要求进行编制。

3. 咨询方式：技术咨询

4. 服务期限：2年

第二条：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：

1. 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节点提供技术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甲方承诺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有效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无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与工作进度相适应，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提供资料和数据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：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（¥121.8万元）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(1) 自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（¥48.72万元）；

(2) 实施方案文本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，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24.36万元）；

(3) 通过省级预审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，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24.36万元）；

(4) 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数据填报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%，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（¥24.36万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和收款单位分别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

帐 号：221000650013000050782

收款单位：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相关工作人员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将工作成品和有关资料转给第三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相关人员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抗拒的事情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按审查要求提供材料。

2.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标准：通过相关专家审查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、五条约定，应当协商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、五条约定，应当协商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贾宝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毕忠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负责编制、协调等工作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无

第十四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无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
第十五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4份，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签署页无正文)

甲方：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李健 (签名)

2023 年 8 月 8 日

联合体乙方： 吉林省恒固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王秀芹 (签名)

2023 年 月 日

印花税票粘贴处:

合同登记编号: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1、 申请登记人: _____

2、 登记材料: (1) _____ 技术合同 _____

(2) _____

(3) _____

3、 合同类型: _____ 技术咨询 _____

4、 合同交易额: _____

5、 技术交易额: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